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3-003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广安街 299 号巨燕财富广场 3 号楼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751,0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4754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5 人，代表股份 75,748,9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7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斌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季占璐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刘兆维、徐智麟及独立董事武滨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均以视频方式参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杨波女士	74,185,501	97.9333	是
1.02	张斌先生	72,111,880	95.1959	是
1.03	苗辉先生	74,271,631	98.0470	是
1.04	季占璐先生	74,196,742	97.9481	是
1.05	刘兆维女士	74,222,406	97.982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赵选民先生	73,875,132	97.5236	是
2.02	李先荣先生	74,172,330	97.9159	是
2.03	甄雪燕女士	73,989,539	97.6746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张华中先生	74,145,431	97.8804	是
3.02	胡正人先生	73,947,030	97.618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1	杨波女士	2,676,533	63.0955				
1.02	张斌先生	602,912	14.2128				
1.03	苗辉先生	2,762,663	65.1259				
1.04	季占璐先生	2,687,774	63.3605				
1.05	刘兆维女士	2,713,438	63.9654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1	赵选民先生	2,366,164	55.7789				
2.02	李先荣先生	2,663,362	62.7850				
2.03	甄雪燕女士	2,480,571	58.4759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3.01	张华中先生	2,636,463	62.1509				
3.02	胡正人先生	2,438,062	57.473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经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表决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玫律师、陈媛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

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